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复洁科技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11D2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复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	指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22日编制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11D27
法定代表人	蒋根青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31932747 8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7日至204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根青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复洁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于2024年1月30日至3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6,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1.30-2024.3.13	集中竞价增持	880,604	0.59%
	2024.3.18	集中竞价减持	177,576	0.12%
	2026.1.14-2026.1.22	集中竞价减持	796,228	0.54%

注:"权益变动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总股本148,034,592股进行测算的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95,000	5.06%	7,401,8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95,000	5.06%	7,401,800	5.00%

注:"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总股本148,034,592股进行测算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创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蒋根青
签字: 蒋 根 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股票简称	复洁科技	股票代码	688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11D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95,000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93,200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0.06% 变动后持股数量:7,401,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1.30-2026.1.22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蒋根青
签字: 蒋 根 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4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股东忠创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11D27
法定代表人	蒋根青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31932747 8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7日至204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蒋根青持有其84.00%股份,张梅芳持有其16.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忠创基金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1.30-2024.3.13	集中竞价增持	880,604	0.59%
	2024.3.18	集中竞价减持	177,576	0.12%
	2026.1.14-2026.1.22	集中竞价减持	796,228	0.54%

注:"权益变动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总股本148,034,592股进行测算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95,000	5.06%	7,401,8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5,000	5.06%	7,401,800	5.00%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336,851股于2024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034,592股;"占总股本比例" 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总股本148,034,592股进行测算的结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经营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持有公司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公司总工程师赵迎九先生持有公司5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亓炳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4%;赵迎九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2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且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亓炳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000股
持股比例	0.0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6,000股

股东名称	赵迎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800股
持股比例	0.0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亓炳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迎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本次计划减持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到1,5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5,900万元到-25,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5,900万元到-25,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462.20万元

净利润:-14,143.2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85.4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6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完成联营企业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上述事项产生的处置收益,成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重要正向因素。

2、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电源及通信业务处于转型调整过渡期,新客户拓展未达预期,相关业务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所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承压,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公司结合当前经营现状及资产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资产开展充分减值测试,据此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98期
- 本次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23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98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4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9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5/10/24	2026/1/22	1.72%	2,000.00	8.4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2,500	51,500	193.26	11,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8,000	23,000	125.56	5,000
合计				318.82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共计21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631.50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631.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斌、吴秀艳、张波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631.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公司同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二)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五)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六)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及时间安排等;

(七)负责制定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及时间安排等;

(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并进行管理;

(九)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十)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十一)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十二)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十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十四)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十五)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631.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新药业")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京新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7.1295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9%, 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41元/股, 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60,872.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2.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为 4,014.7895万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13,150.00万份,剩余1,850.00万份为预留份额。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持有人出现放弃认购、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情形,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纳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份额为8904.25万份, 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总金额为8904.25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数额上限。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获授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43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12.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过户价格为12.5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 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持有人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